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（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）、上达乳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Ascendent Dairy (HK) Limited）、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中详细披露。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已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质押、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%股权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系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5 日